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新能”或“公司”、“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同日，创力新能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对创立新能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创力新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7月7日进入创力新能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

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新乡创力电源厂，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10 年 10 月，新乡创力电源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改名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66,728.42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合股本 1,1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的核查，创立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程序合法合规；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每年均进行工商年检，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创力新能主营业务为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定时器、计数器、电子礼品、环保照明灯具、家用及商用智能控制仪表、电动汽车等诸多行业领域。

2、公司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954,992.08 元、14,290,164.76 元、2,132,511.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

4、经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尽的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5、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财务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股东会。由于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在设立初期存在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或由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直接作出决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0 号《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行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创力新能与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创力新能委托我公司为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我公司同意接受委托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16 日对创力新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福青（财务内核委员）、陈守莲（法律内核委员）、李金勇（法律内核委员）、徐疆、李超（行业内核委员）、渠亮、袁志和七人，其中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创力新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等尽职调查记录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对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询问，认为项目小组已按《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创力新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创力新能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创力新能与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国中投证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创力新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七名内核小组成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创力新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

四、推荐理由

我公司同意推荐创力新能挂牌的理由包括：

（一）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发展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为主营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建有“河南省环保镍系二次电池工程实验室”及“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取得了环保新能源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内关键专利技术，公司的《钢带基体氢镍扣式电池研究》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铁镍电池领域，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二）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2013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氢镍电池、锂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具备工作电压高、容量密度高、环保、循环寿命长、再生利用率高等优点，目前已经广泛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环保照明灯以及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随着穿戴式电子设备、智能家居等市场进一步拓宽以及电动汽车、新型储能电站的逐步应用，新能源电池的市场将更为广阔。

（三）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筹资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引进高级人才、建设营销渠道、向上下游延伸以巩固和加强市场竞争力，迎合市场需求，抓住发展机遇。

公司拟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行业知名度，提高对外筹资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推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创力新能的尽职调查，认为创力新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创力新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等有色金属，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近年来，国际金属市场镍、钴等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为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LME 镍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31.87%、56.12%和 21.41%，LME 钴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28.10%、19.34%和 16.9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担保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15.4.28-2015.10.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缴纳 700 万元保证金，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具有国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壹级资质，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河南省“AAA”信用企业、河南省级文明单

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先进建筑施工企业、河南省建筑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对上述交易，公司已按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在未来年度，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进行代偿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锋与朱少佳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担保责任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相应的损失。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827.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3%，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为淡季，二季度逐渐回升，下半年为旺季，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公司需提前备货，而公司生产线工人流动性较大，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流失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将备货提前到前一年的四季度。

在公司存货较大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会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四）行业政策风险

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产品发展的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的发展，并纳入国家重点扶持的专项，以科学发展观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生产产品进一步向多品种系列化发展，重点开发新型环保新能源电池，以满足各行业市场发展的需求”。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批复同意了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同时批准对试点方案采取滚动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国家政策支持将对进一步提升新乡市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的

区域特色优势，增强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重点建设的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新乡市列为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的重点项目，根据《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将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8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000 万元，2014 年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300 万元。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政府补贴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但若行业政策发生变更，取消对二次电池产业或下游应用市场的政策扶持，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恢复 25%的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顺利延展，公司当年仍将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在 2015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

（六）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新能源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并投入了大量研发成本，通过反复试验和探索，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保留传统铁镍电池环保、耐过充过放、长寿命、安全等优点的前提下，将铁电极的实际克容量由 180mAh/g 提高到了 330mAh/g，并且在电池的结构、比能量、充电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推产品，但由于公司相关生产设施尚

未投入使用，该产品尚未推出市场。未来，若该产品定价过高、国内外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加优质的同类产品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该产品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89.42%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杨玉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佳女士为公司董事。若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新乡创力电源厂，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10 年 10 月，新乡创力电源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改名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66,728.42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合股本 1,1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的核查，创立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程序合法合规；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每年均进行工商年检，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创力新能主营业务为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定时器、计数器、电子礼品、环保照明灯具、家用及商用智能控制仪表、电动汽车等诸多行业领域。

2、公司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954,992.08 元、14,290,164.76 元、2,132,511.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

4、经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尽的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5、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财务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股东会。由于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在设立初期存在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或由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直接作出决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0 号《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行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创力新能与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创力新能委托我公司为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我公司同意接受委托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16 日对创力新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福青、渠亮、陈守莲、李金勇、徐疆、李超、袁志和七人，其中王福青、渠亮为注册会计师，陈守莲、李金勇为律师，李凡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创力新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等尽职调查记录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对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询问，认为项目小组已按《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创力新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创力新能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创力新能与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国中投证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创力新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七名内核小组成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创力新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

四、推荐理由

我公司同意推荐创力新能挂牌的理由包括：

（一）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发展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为主营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建有“河南省环保镍系二次电池工程实验室”及“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取得了环保新能源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内关键专利技术，公司的《钢带基体氢镍扣式电池研究》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铁镍电池领域，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二）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2013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氢镍电池、锂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具备工作电压高、容量密度高、环保、循环寿命长、再生利用率高等优点，目前已经广泛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环保照明灯以及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随着穿戴式电子设备、智能家居等市场进一步拓宽以及电动汽车、新型储能电站的逐步应用，新能源电池的市场将更为广阔。

（三）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筹资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引进高级人才、建设营销渠道、向上下游延伸以巩固和加强市场竞争力，迎合市场需求，抓住发展机遇。

公司拟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行业知名度，提高对外筹资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推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创力新能的尽职调查，认为创力新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创力新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等有色金属，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近年来，国际金属市场镍、钴等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为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LME 镍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31.87%、56.12%和 21.41%，LME 钴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28.10%、19.34%和 16.9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担保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15.4.28-2015.10.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缴纳 700 万元保证金，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具有国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壹级资质，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河南省“AAA”信用企业、河南省级文明单

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先进建筑施工企业、河南省建筑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对上述交易，公司已按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在未来年度，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进行代偿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锋与朱少佳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担保责任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相应的损失。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827.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3%，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为淡季，二季度逐渐回升，下半年为旺季，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公司需提前备货，而公司生产线工人流动性较大，一季度年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流失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将备货提前到前一年的四季度。

在公司存货较大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会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四）行业政策风险

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产品发展的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的发展，并纳入国家重点扶持的专项，以科学发展观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生产产品进一步向多品种系列化发展，重点开发新型环保新能源电池，以满足各行业市场发展的需求”。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批复同意了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同时批准对试点方案采取滚动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国家政策支持将对进一步提升新乡市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的

区域特色优势，增强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重点建设的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新乡市列为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的重点项目，根据《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将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8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000 万元，2014 年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300 万元。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政府补贴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但若行业政策发生变更，取消对二次电池产业或下游应用市场的政策扶持，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恢复 25% 的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顺利延展，公司当年仍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在 2015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

（六）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新能源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并投入了大量研发成本，通过反复试验和探索，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保留传统铁镍电池环保、耐过充过放、长寿命、安全等优点的前提下，将铁电极的实际克容量由 180mAh/g 提高到了 330mAh/g，并且在电池的结构、比能量、充电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推产品，但由于公司相关生产设施尚

未投入使用，该产品尚未推出市场。未来，若该产品定价过高、国内外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加优质的同类产品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该产品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89.42%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杨玉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佳女士为公司董事。若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月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新能”或“公司”、“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同日，创力新能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对创力新能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创力新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7月7日进入创力新能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

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新乡创力电源厂，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10 年 10 月，新乡创力电源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改名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66,728.42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合股本 1,1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的核查，创立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程序合法合规；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每年均进行工商年检，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创力新能主营业务为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定时器、计数器、电子礼品、环保照明灯具、家用及商用智能控制仪表、电动汽车等诸多行业领域。

2、公司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954,992.08 元、14,290,164.76 元、2,132,511.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

4、经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尽的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5、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创力新能财务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股东会。由于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在设立初期存在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或由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直接作出决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0 号《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行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创力新能与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创力新能委托我公司为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我公司同意接受委托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16 日对创力新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福青、渠亮、陈守莲、李金勇、徐疆、李超、袁志和七人，其中王福青、渠亮为注册会计师，陈守莲、李金勇为律师，李凡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创力新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等尽职调查记录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对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询问，认为项目小组已按《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创力新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创力新能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创力新能与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国中投证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创力新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七名内核小组成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创力新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

四、推荐理由

我公司同意推荐创力新能挂牌的理由包括：

（一）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发展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为主营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建有“河南省环保镍系二次电池工程实验室”及“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取得了环保新能源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内关键专利技术，公司的《钢带基体氢镍扣式电池研究》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铁镍电池领域，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二）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2013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氢镍电池、锂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具备工作电压高、容量密度高、环保、循环寿命长、再生利用率高等优点，目前已经广泛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环保照明灯以及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随着穿戴式电子设备、智能家居等市场进一步拓宽以及电动汽车、新型储能电站的逐步应用，新能源电池的市场将更为广阔。

（三）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筹资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引进高级人才、建设营销渠道、向上下游延伸以巩固和加强市场竞争力，迎合市场需求，抓住发展机遇。

公司拟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行业知名度，提高对外筹资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推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创力新能的尽职调查，认为创力新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创力新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创力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等有色金属，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近年来，国际金属市场镍、钴等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为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LME 镍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31.87%、56.12%和 21.41%，LME 钴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28.10%、19.34%和 16.9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担保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15.4.28-2015.10.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缴纳 700 万元保证金，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具有国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壹级资质，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河南省“AAA”信用企业、河南省级文明单

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先进建筑施工企业、河南省建筑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对上述交易，公司已按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在未来年度，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进行代偿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锋与朱少佳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担保责任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相应的损失。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827.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3%，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为淡季，二季度逐渐回升，下半年为旺季，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公司需提前备货，而公司生产线工人流动性较大，一季度年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流失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将备货提前到前一年的四季度。

在公司存货较大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会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四）行业政策风险

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产品发展的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的发展，并纳入国家重点扶持的专项，以科学发展观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生产产品进一步向多品种系列化发展，重点开发新型环保新能源电池，以满足各行业市场发展的需求”。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批复同意了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同时批准对试点方案采取滚动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国家政策支持将对进一步提升新乡市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的

区域特色优势，增强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重点建设的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新乡市列为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的重点项目，根据《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将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8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000 万元，2014 年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300 万元。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政府补贴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但若行业政策发生变更，取消对二次电池产业或下游应用市场的政策扶持，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恢复 25% 的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顺利延展，公司当年仍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在 2015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

（六）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新能源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并投入了大量研发成本，通过反复试验和探索，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保留传统铁镍电池环保、耐过充过放、长寿命、安全等优点的前提下，将铁电极的实际克容量由 180mAh/g 提高到了 330mAh/g，并且在电池的结构、比能量、充电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推产品，但由于公司相关生产设施尚

未投入使用，该产品尚未推出市场。未来，若该产品定价过高、国内外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加优质的同类产品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该产品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89.42%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杨玉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佳女士为公司董事。若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4日

